

##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、过程和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20年2月27日